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庆阳市西峰区文化馆(单位名称)的西峰城区老街巷道历史文化保护开发项目概念性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峰城区老街巷道历史文化保护开发项目概念性设计(标的名称)，属于服务行业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西苑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15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6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： 甘肃西苑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 岳任杰

日期：2024年01月31日